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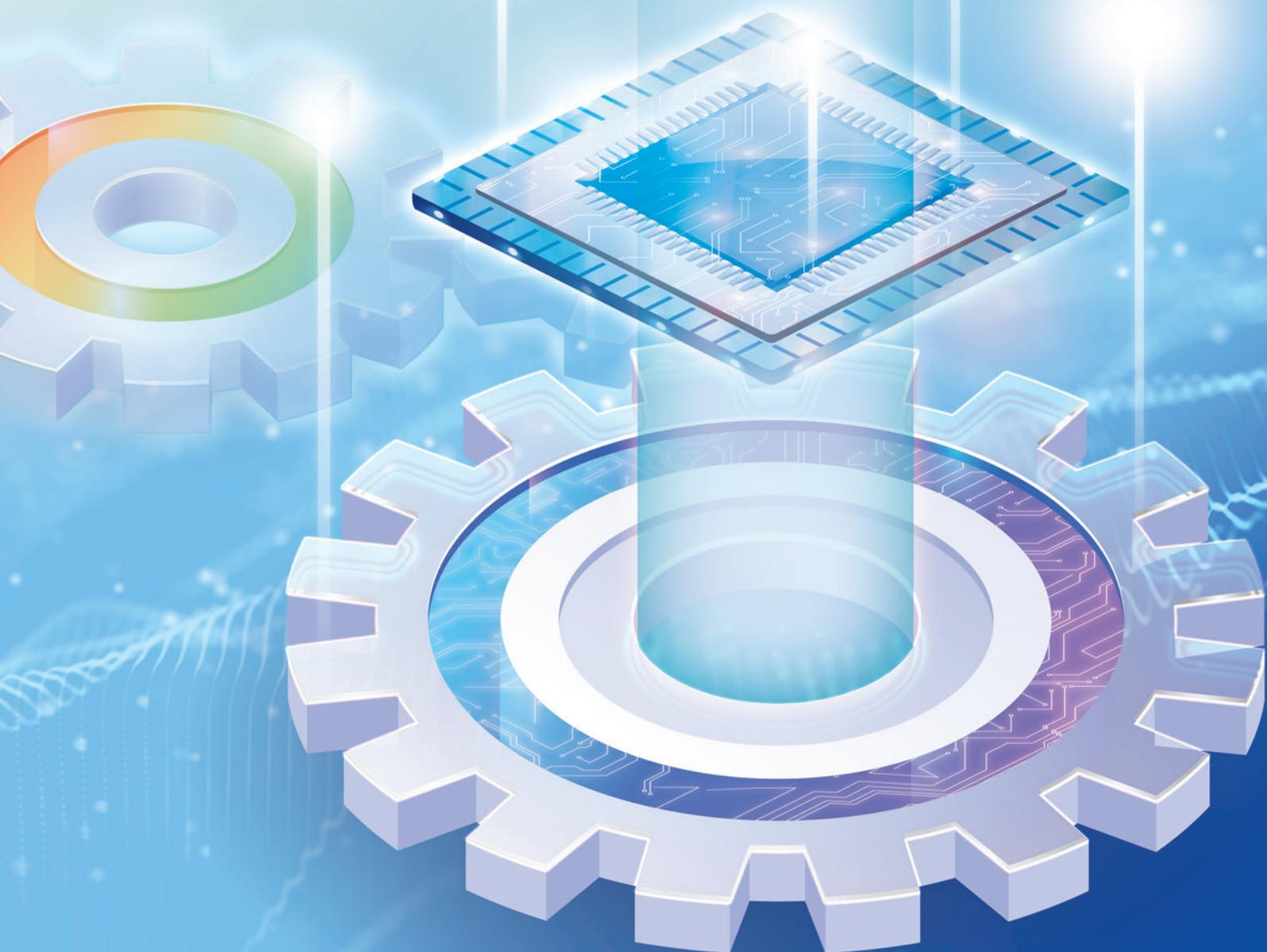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2020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26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吳季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季倫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
簡雪艮女士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深圳市
坪山區龍田街道
龍田社區
瑩展工業園
A2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皇崗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名稱

恒達科技控股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725.HK

公司網址

www.szeternity.com

股份代號

1725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並使得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外，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全國社會及經濟活動陷入停頓。為配合官方的疫情防控政策，我們在深圳的生產廠房在春節假期後又停產一段時間。在此等不利情況下，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逐步得到控制，而中國經濟也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於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主動對生產提速，並開拓更多商機，旨在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3%。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的溢利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溢利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32.0%，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於報告期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動用政府補助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蔓延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但是，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令現有業務長期增長，並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提高產能，提升生產效率，獲得更多商機：

- 繼續認真審查並全面研究目前提升生產效率所調配成本及資源的情況；
- 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 繼續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開拓商機及擴大客戶群；及
- 建設我們於惠州市的自有生產廠房而非租用生產廠房，以增加股東長期利益。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

2021年3月19日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39,782	452,170
美國	26,997	10
印度	25,075	14,313
南韓	22,698	15,513
奧地利	14,810	12,422
香港	8,655	11,648
巴西	517	23,316
其他(附註)	9,291	16,933
	547,825	546,325

附註：其他包括台灣、英國、墨西哥及澳洲。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0年	2019年	變動
PCBA	258,612	194,456	33.0	47.2	35.6	11.6
全裝配電子產品	289,213	351,869	(17.8)	52.8	64.4	(11.6)
總計	547,825	546,325	0.3	100.0	100.0	—

PCBA

根據內嵌我們PCBA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我們的PCBA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約33.0%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及於2019年下半年來自新開發客戶的智能裝置產品的訂單量增加，部分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性蔓延導致銀行及金融裝置訂單量減少(原因是該等銀行及金融裝置主要由客戶出口至海外)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裝配電子產品

我們內嵌PCBA(主要由我們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移動電話、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9百萬元減少約17.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導致mPOS產品的訂單減少及mPOS產品自2019年末起價格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8.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下降至報告期的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0年 %	2019年 %	變動 (%)
PCBA	37,266	32,746	13.8	14.4	16.8	(2.4)
全裝配電子產品	12,328	27,733	(55.5)	4.3	7.9	(3.6)
總計	49,594	60,479	(18.0)	9.1	11.1	(2.0)

PCBA

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毛利增加約13.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7.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14.4%(2019年：約16.8%)，主要由於(i)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本集團工廠停工期間產生的固定運營成本；(ii)由於競爭激烈及經濟放緩，來自新客戶的智能裝置PCBA的訂單之毛利率較低，而毛利潤較高之來自現有客戶的銀行及金融PCBA的訂單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性蔓延；(iii)為加快生產過程，滿足我們在恢復生產工廠後第一季度延遲的客戶訂單，設備租賃費用增加；及(iv)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原材料價格一直在上漲。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減少約55.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4.3%(2019年：約7.9%)，主要由於(i)本集團工廠停工期間產生的固定運營成本；(ii)為加快生產過程，滿足我們在恢復生產工廠後第一季度延遲的客戶訂單，分包費用增加；及(iii)因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放緩，我們自2019年末起向mPOS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本集團所收酌情政府補助，因所收政府補助增加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230.7%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iv)信用保險費用；及(v)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2.0%。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下降至報告期的2.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9月起客戶承擔了mPOS產品的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費用；及(iii)其他費用。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7%。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動用於報告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於中國惠州及德國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行政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報告期內，已就難以收回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淨值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9.0%。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建設惠州生產廠房而資本化部分融資成本，及(ii)於近2020年末借入新銀行借貸後償還現有計息負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5%。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其適用稅率為15%。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的利潤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32.0%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庫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使用本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開展日常業務撥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

借貸、資產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26.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5%(2019年12月31日：4.13%)。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若干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3.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用於向一位新客戶提供的履約保證以及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抵押。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存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向惠州廠房的建設及投資提供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7%及7.0%。於報告期內，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建設惠州生產廠房的借貸增加。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較低以及我們可盈利營運所佔權益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約15.0百萬美元的若干美元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所面臨的美元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2.0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關乎建設惠州生產廠房、購買土地的使用權、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4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於惠州市購得土地使用權

於2020年7月7日，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恒達(惠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確認書，以確認恒達(惠州)已成功競得一塊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惠州市建設廠房

於2020年7月16日，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恒昌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按約人民幣79.9百萬元的價格(可予調整)承接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廠房的建築工程。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上文所提及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根據招股章程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估計費用後約為96.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最近業務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議決變更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6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該等款項原定分配用於(i)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ii)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及(iii)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以用於在惠州建設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用途的使用狀況：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變更所得款項公告	招股章程所述並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餘款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64.7	43.7	(21.0)	—	—	—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充、 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 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	17.4	0.8	(16.6)	—	—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4.5	4.4	—	0.1	—	—
升級我們的企業規劃資源系統及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4	0.4	(3.0)	—	—	—
一般營運資金	6.7	6.0	—	0.7	—	—
於惠州建設一間生產基地	—	—	40.6	23.4	17.2	將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
	96.7	55.3	—	24.2	17.2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0.9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及建設惠州廠房。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與其妻弟程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昌科技**」)。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弘昌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全協**」)、致同有限公司(「**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陳筱媛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於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涌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程彬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法人代表。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姐夫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於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期間，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8歲，自2018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3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現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間，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44歲，自2018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自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及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傑靈先生，36歲，自2018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周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後，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H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調任Hua Yu (S) Pte. Ltd.。彼自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裕河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20年12月起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5歲，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Wisdom Professional Limited(一間專營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顧問，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35歲，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及秘書事務。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於2019年1月起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簡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9年2月及2019年9月起，簡女士亦分別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及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代號：1401)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馬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馬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馬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馬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會計、金融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5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並指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落實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董事局會議以有助鼓勵董事在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的形式舉行。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可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陳筱媛女士及陳仲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增強其履行職責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的多元化角度，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性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並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12*	—	1*	—	1*
陳筱媛女士	12	—	—	—	1
程彬先生	12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12	2	1	1	1
吳季倫先生	12	2*	1	1*	1
周傑靈先生	12	2	—	1	1

* 指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至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年3月13日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各個方面。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ternity.com)。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為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甄選及就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馬富軍先生、程彬先生、陳筱媛女士、陳仲戟先生、周傑靈先生及吳季倫先生支付及應計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放棄彼等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0年	201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於企業管治、 董事職責、環境、 社會及管治及／或 監管更新的培訓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	√
陳筱媛女士	√
程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周傑靈先生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提供推薦建議。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查。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5歲，自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認為，簡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簡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簡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應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的方式，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而導致提出要求者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歡迎各位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的建議。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詢問，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szeternity.com，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營運、表現及策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情況，供公眾瀏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支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收考量；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或無論如何不為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主要介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重要性、可量度性及一致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及主要收入來源地。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故未計入報告範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與過往年度的比較數據進行比較，從而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作出評估。另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採用一致的資料呈報方式。如所使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發生任何變更或出現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該等變更將會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透過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政策、承諾、策略及目標方面的整體管治及進展，以履行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的全面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實施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改善措施是否有效、遵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向董事會匯報主要事項。為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管理層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並將本年度的指標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數據及資料源自本集團所收集的相關文件、報告、統計數據、管理及營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維持定期溝通，以就彼等認為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聽取其意見。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機構、政府組織及主管機關。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維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公開及透明談話，包括會議、意見調查、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

下表概述由本集團識別的核心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利益相關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例及法規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足額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企業透明度 完善的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盈利能力 定期披露資料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金及福利 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提供僱員培訓及加強安全意識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及交付服務水準 客戶資料安全 客戶權利及利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助產品跟蹤系統掌握交付狀態 客戶私隱保護 合規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約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環境污染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範圍，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後，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倘本集團未有實施有效策略監察及解決該等事宜，該等事宜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透過與其利益相關者會面作出重要性評估。

環境事宜	社會事宜	營運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8. 當地社區參與	15. 產生的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	9. 社區投資	16. 企業管治
3. 水資源消耗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反貪污
4. 廢棄物	11. 供應鏈勞工標準	18. 供應鏈管理
5. 節能措施	12. 培訓及發展	19. 客戶滿意度
6.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13. 僱員福利	20. 客戶私隱
7.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	14. 共融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按上述環境、社會及營運事宜對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對其優先處理。

對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及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高	1, 2, 3, 5, 6, 7,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	11, 12, 13
低	4, 8, 9

基於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會制訂及實施合適策略，以監察及解決已識別的事宜並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責任，並已實施政策在使用資源過程中減排提效。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環保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類環境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污染以及排水及排廢。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應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PCB加工(SMT、檢測及裝配)、無線數據終端產品(GPRS/CDMA模塊)生產取得「ISO14001:2004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受控訴、處罰、行政罰款或制裁的情況。

排放物

為履行適用環保法律，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減少空氣及水污染以及耗電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排放物的來源主要包括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差旅過程中消耗的汽油、電力、紙張及水。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主要是使用本集團自有汽車所消耗的汽油，導致排放氮氧化物(NO_x) 246.2 千克(2019年：426.5 千克)，硫化物(SO_x) 0.5 千克(2019年：0.5 千克)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 17.1 千克(2019年：32.8 千克)。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佔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佔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機動車汽油消耗	87.59	1.6%	86.24	1.6%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5,197.00	97.8%	5,142.00	97.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廢紙	0.03	0.6%	0.02	0.9%
用水	25.76		36.15	
航空差旅	2.86		10.07	
總計	5,313.24	100%	5,274.48	100%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系數為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文件而作出。
- 2) 上述排放數據不包括因回收利用紙張而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共產生排放物(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5,313.24噸(0.32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2019年：5,274.48噸(0.39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減少消耗資源及減低有關排放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因該等措施，僱員對減少消耗資源及減低有關排放的意識有所提升。與過往兩個年度相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投訴或警告，並旨在於2021年取得同樣表現。

汽油消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機動車行駛約166,374公里，共消耗35,228公升汽油(每個僱員64.52公升汽油)及產生排放物87.59噸(2019年：86.24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選乘公共交通參加業務活動。對於步行範圍內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步行或騎車前往目的地。本集團旨在使其於2021年的汽油消耗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耗水平。

電力消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電力6,210,983千瓦時(每個僱員11,375千瓦時)，產生排放物5,197噸(2019年：5,142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電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時關閉電燈及其他用電設備。本集團旨在使其於2021年的電力消耗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耗水平。

紙張消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消耗5.9噸紙張(每個僱員0.01噸)，產生排放物0.03噸(2019年：0.02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紙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紙，在電腦上查閱文件，通過電郵向客戶發送消息，使用回收紙張，並採用雙面打印。本集團旨在使其於2021年的紙張消耗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耗水平。

水消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共用水28.6噸(每個僱員0.05噸)，產生排放物25.76噸(2019年：36.15噸)二氧化碳當量。為減少用水產生的排放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記得關閉水龍頭。因此，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有所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尋覓適當用水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而且，本集團並無消耗與其業務營運規模不相稱的大量用水。本集團旨在使其於2021年的水消耗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耗水平。

航空差旅

本集團的僱員偶爾會乘坐飛機前往其他城市／國家以會見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僅在必要時才會乘坐飛機，且本集團會對其航空差旅進行追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航空差旅共產生排放物2.86噸(2019年：10.07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有害廢棄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廢棄燈管。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聘請垃圾清潔工處理及收集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通過盡可能升級技術來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與過往兩個年度相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處置其有害廢棄物的投訴或警告，並旨在於2021年取得同樣表現。

(iv) 無害廢棄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材料以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大部分無害廢棄物均已回收利用或出售予回收公司。本集團定時提醒其僱員有效使用資源，盡量避免產生浪費。因此，僱員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有所提升。與過往兩個年度相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處置其無害廢棄物的投訴或警告，並旨在於2021年取得同樣表現。

資源使用

為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深明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及提升利用效率的重要性，因此已採納一整套指引以實現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高效利用，從而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消耗總量，連同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節約措施，均已於上文「排放物」一節有所詳述。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改善資源使用，本集團會持續採取以下行動：

- 追蹤記錄資源消耗水平；
- 審查節約措施的有效性；及
- 制定改進措施

因此，本集團的僱員更意識到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

氣候變化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乃主要由於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及交通運輸而向大氣層釋放二氧化碳所致。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實施恰當策略以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排放，從而應對氣候變化並減少日後潛在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並不知悉與氣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已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倘存在與氣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氣候變化帶來的過渡風險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實施恰當策略以及時緩解相關事宜或減輕風險。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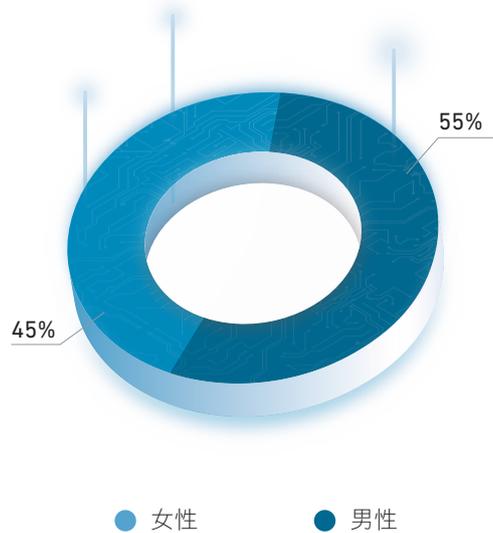
(i) 僱傭

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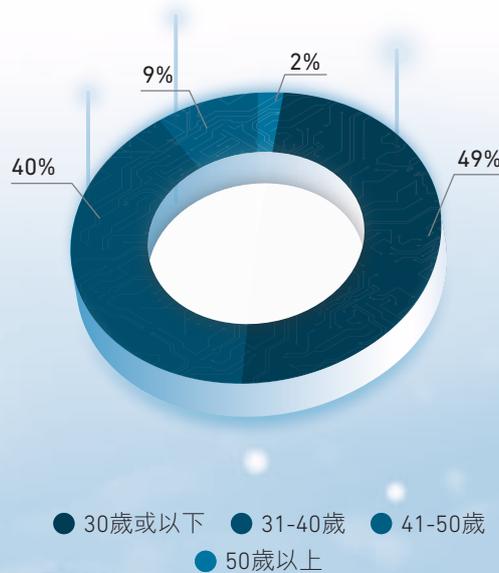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46名全職僱員，其中544名僱員位於中國，餘下則位於海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動率較低。

本集團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按性別及年齡段劃分的分佈情況載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自願、雙方同意、誠信及信譽的原則訂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和其他補貼。一般而言，薪酬待遇乃基於每位僱員的資質、職位、資歷及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檢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為其僱員投購社保，提供基本的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無與其僱員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勞工標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本集團工作。求職要求規定，求職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為確保求職者符合年齡要求，本集團會對照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核實求職者的身份。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按規定須進行背景調查，以核證求職者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並須填寫表格確認所聘僱員符合年齡要求。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將向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報告，而本集團將及時加強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條件、殘疾、性別、妊娠、性取向、政治面貌、年齡及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就該等機會遭受歧視或被剝奪該等機會。僱員不得歧視他人，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ii)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是十分重要的。本集團通過安排聚會、慶祝活動及培訓定期與僱員溝通。藉助該等活動，本集團可聽取僱員在工作滿意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期望方面收集反饋意見，並實施適當策略改善工作環境及與僱員的關係。

(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已於生產場所內採取相應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向僱員下發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以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就其生產活動的各個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應急及疏散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無因不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工傷死亡率	—
3天以上的工傷事故	—
3天及以內的工傷事故	—
工傷停工天數	—

(iv)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 a. 入職培訓— 在入職當天培訓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目標、文化、規則制度、安全及產品相關知識；
- b. 崗前培訓— 培訓新僱員或轉崗僱員熟悉新崗職責；
- c. 在職培訓— 確保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提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確保生產及質控人員妥善履行質控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基於自身需求以及供應商的設備規格、質量及安全性能、聲譽、售後服務及交付時間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在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本集團會對比不同供應商以選出合資格供應商(基於其產品規格、產品合規、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在選擇設備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設備是否具有能源效率及環保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如下：

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供應商數目
中國	1,451
香港	101
其他	29
總計	1,581

本集團預期其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本集團在業務營運管理過程中採納者一致。為確保零部件及原材料符合所需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本集團採納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他們是否提供高品質原材料，是否保持高水平環境保護並遵守與環保問題相關的法律，其價格是否與市價可資比較，及其廠房所在地)，並每年持續監察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標準包括產品質量、產品缺陷率、送貨準時比率及應對能力。

供應商是否繼續列入本集團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需視乎其於其年度評審下所取得分數而定。環保意識亦為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關鍵標準之一。

(ii) 產品責任

產品保證及召回

產品質量對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注重維持產品的一貫優質表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就全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的質控部門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質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強化該等措施。

憑藉嚴格的質控程序，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索賠、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關發出的重大不利檢查結果。



本集團自產品交付之日起提供零至24個月的質保期，並在質保期內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為客戶更換缺陷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在24小時內回應所有客戶支持問詢，以確保其能高效解決客戶需求。於質保期內，本集團一般允許主要因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退換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亦無嚴重違反產品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或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及信息安全

本集團已就中國的產品及軟件註冊各類專利及版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其知識產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有嚴重侵犯本集團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遭提起的重大索賠，本集團亦無因本集團所擁有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起的任何重大索賠。

(iii) 反貪腐

根據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而不得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僱員應恪守職業道德，倡導公平競爭並與賄賂作抗爭。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欺詐、洗錢及侵吞公款行為。

僱員不得接受來自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商戶等方的任何不正當利益或要求其提供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宴請、禮物、證券、貴重物品及高消費招待活動。若有疑似違反法律、法規、職業操守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對違反者開展調查並在核實後給予紀律處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並熟悉本集團的反貪腐指引、政策及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受賄的所有適用法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iv) 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維持一個安全及可靠的資料環境以保護客戶、僱員、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的隱私。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於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收集的所有個人及商業資料均予以組織及妥善備存。電腦及服務器均受密碼保護，僱員被告知彼等有責任遵守有關信息訪問的保密準則，並確保所有個人、客戶及商業信息、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得到保護。禁止僱員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資料。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分配資源滿足社區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合理資源用於環保以及文化及體育推廣。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公益活動。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滿足社區需求並加大社區投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iii) 有害廢棄物(不適用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 度。	排放物-(iv) 無害廢棄物(不適用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 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iii) 有害廢棄物 排放物-(iv) 無害廢棄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 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 量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ii) 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排放物—(iii) 無害廢棄物(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或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i) 僱傭—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i) 僱傭－僱員總數及流動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工傷停工天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iii) 僱員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iv)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由於本集團編製本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分析需要時間成本並造成財務負擔，本集團並不使用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由於本集團編製本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分析需要時間成本並造成財務負擔，本集團並不使用該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 (i) 僱傭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主要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常規－(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經營常規－(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經營常規－(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經營常規－(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經營常規－(ii)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檢查方法	經營常規－(iv) 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申報的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常規－(iii)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經營常規－(iii)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常規－(iii)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提供予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經營常規－(iii)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EMS 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 PCBA 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和附註 2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概要以及下文數段。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權益。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

本集團的客戶集中，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 62 至 65 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 年：無)。

附屬公司

我們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過戶登記文件須最遲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捐款(2019年：無)。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43.7%及75.5%（2019年：約49.5%及約73.9%）。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9%及26.8%（2019年：10.3%及31.2%）。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不足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1)條，陳筱媛女士及陳仲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91,250,000 ⁽¹⁾	6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持有此等股份。馬先生、陳筱媛女士(「陳女士」)、程莉紅女士(「程女士」)及程彬先生(「程先生」)分別擁有Rich Blessing的62.91%、20.00%、14.89%及2.20%股權。馬先生、陳女士及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Rich Blessing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ch Bless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馬先生 ⁽²⁾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780 ⁽¹⁾	77.80
陳女士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000 ⁽¹⁾	20.00
程先生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220 ⁽¹⁾	2.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程女士持有的Rich Blessing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的方式進行收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Rich Blessing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 ⁽¹⁾	63.75
程女士	配偶權益 ⁽²⁾	191,250,000 ⁽¹⁾	63.75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培」)	實益擁有人 ⁽³⁾	33,750,000 ⁽¹⁾	11.25
呂萬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3,750,000 ⁽¹⁾	11.25
Wong Yuk Ti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3,750,000 ⁽¹⁾	1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程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卓培持有此等股份，而卓培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萬慶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ng Yuk Ting女士為呂萬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萬慶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程先生及Rich Blessing (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均於2018年7月2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控股股東自身不會亦不會使其聯繫人(除非通過本集團或就每位契據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持有不超過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5%)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相關權益(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以及是否為了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惟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為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每位控股股東已提供本公司一份關於下列各項的書面確認：(i)關於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曾經概無任何同時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任何個人利益；及(iii)聲明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參與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承諾並無變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事項需引起公眾注意。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行使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可予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10%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更新上限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以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18年與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三年，已於報告期內重續。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未來前景及發展

經參考主席致辭中的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我們現有業務長期增長，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開拓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之間的平衡，追求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有資格主動申請重新受聘。一項決議將遞交予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批准，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主席)、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及吳季倫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其隨時掌握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有內部培訓及外部組織專家提供的培訓。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 27 頁至 44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內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要如下：

- 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2 及附註 5。</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547,825,000 元。</p> <p>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一般與貴集團已付運貨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的時間相同；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於合約時間使用成本投入法，參考實際產生的總成本和預計完成服務會產生的總成本確認。</p> <p>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所產生的收益交易金額龐大。因此，已就此方面分配主要審計資源。</p>	<p>我們就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瞭解、評估並確認有關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的關鍵控制，且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並識別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的條款及條件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確認的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比較，從而釐定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終結日前及之後確認的銷售貨品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檢查，從而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我們透過比較過去相近類型的合約的交易數據評估提供製造服務引致的預計完成服務會產生的總成本；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根據完成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預計會產生的成本，重新計算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我們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框架項下有關收益確認之披露的充足性；及
- 我們亦考慮在釐定收益確認時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基於上述所進程序，我們認為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確認獲現有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合約資產減值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2.11、3.1及20。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17,803,000元，相應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5,680,000元。

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於計及客戶運營的地理位置、彼等的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歷史後，共同評估可收回的可能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違約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之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重點審計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包括相關披露，原因是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幅度較大且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風險。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就上述估值進行數據篩選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所涉及的重大判斷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評估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過程，且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通過比較先前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性審閱。我們評估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過往期間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值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證實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關鍵控制，如信貸控制及債務回收；
- 我們經參考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關鍵歷史數據輸入的精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合理性及評估其敏感性；
- 我們評估在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下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披露的充足性；及
- 我們亦考慮在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及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基於上述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判斷及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應用的假設獲現有證據及已執行程序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7,825	546,325
銷售成本	6	(498,231)	(485,846)
毛利		49,594	60,479
其他收入	7	12,555	3,7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94)	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3,228)	(15,024)
行政開支	6	(22,960)	(18,5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5,122)	(595)
經營溢利		20,445	30,255
融資收入		560	374
融資成本		(678)	(1,442)
融資成本淨額	10	(118)	(1,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所得稅開支	11	(3,004)	(3,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323	25,4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5.77 分	人民幣 8.49 分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7,323	25,4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646)	1,32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2	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09	27,096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21,780	78,571
無形資產	14	1,283	1,7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5,845	1,329
受限制的現金	19	—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392	591
		140,300	84,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528	52,527
合約資產	20	5,517	7,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6,606	1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718	21,031
衍生金融工具	16	399	—
受限制的現金	19	—	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3,699	7,500
短期銀行存款	19	92	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8,904	107,856
		435,463	359,640
資產總值			
		575,763	444,5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619	2,619
股份溢價	22	110,868	110,868
保留盈利		110,497	96,010
儲備		26,306	26,684
權益總額			
		250,290	236,1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1	10,980	1,285
租賃負債	13(b)	107	593
銀行借貸	26	20,943	—
		32,030	1,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96,412	12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45,664	30,892
租賃負債	13(b)	5,855	10,051
合約負債	25	33,248	15,679
銀行借貸	26	5,799	16,4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65	5,945
		293,443	206,490
負債總額		325,473	208,3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5,763	444,549

第62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馬富軍
董事

陳筱媛
董事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1,755	12,662	2,267	96,010	236,18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17,323	17,3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646)	—	(3,6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2	—	4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14)	17,323	14,1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附註)	—	—	2,836	—	—	(2,836)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836	—	—	(2,836)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4,591	12,662	(947)	110,497	250,2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8,858	12,662	628	73,450	209,08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25,457	25,45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23	—	1,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6	—	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9	25,457	27,0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附註)	—	—	2,897	—	—	(2,89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897	—	—	(2,897)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1,755	12,662	2,267	96,010	236,181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96,022	13,218
已付所得稅		(3,098)	(3,767)
已收利息		560	3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484	9,8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7)	(4,70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7,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b)	468	329
購買無形資產		(129)	(652)
贖回／(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9,129	(9,129)
所收政府補助		10,700	1,8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89)	(39,9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c)	23,942	28,026
償還銀行借貸	27(c)	(13,149)	(13,901)
支付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借貸利息		(805)	(812)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7(c)	(9,236)	(6,36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7(c)	(433)	(630)
受限制的現金變動		2,865	(2,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4,200)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37)	(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7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56	137,678
貨幣換算差額		(3,294)	1,1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8,904	107,856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9日獲董事(「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列示的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擬備。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就重估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並未作出追溯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並未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小範圍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23年1月1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年度改進計劃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上市後重組外，本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未來應付的金額均折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會員權利

會員權利指為獲得俱樂部特定期間內的服務或設施使用權而支付的初始款項。對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會員權利按成本減減損列帳；對具特定15年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則按成本減攤銷列帳。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則須進行較頻繁的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能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本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及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投資終止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綜合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8.3 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c)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並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照衍生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年結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並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的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當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責任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b) 提供製造服務

提供製造服務於對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取決於合約所適用的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對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導致以下結果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所收取並同時耗用的全部利益；或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當日已完成之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完成履約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製造服務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數據法參考完成製造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成本隨時間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收入

股息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款項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同樣適合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指為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因而可能須進行減值測試。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有機會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基準是其相對獨立價格。然而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時，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成分，視其為單一租賃成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作原始衡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行使之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時的租賃終止罰款。

在某些合理延長選項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被包括在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利率(為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的情況)，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按相似條款、抵押及條件於相似經濟狀況下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本集團以以下方式測定增量借款利率：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承租人得到的第三方融資作起點，作出調節反映得到第三方融資後金融環境的改變；及
- 根據此租賃作出調節，例如：條款、國家、貨幣及證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本集團的各種租賃費用在未來有機會根據某指數或利率增加，在其生效前並不包括於租賃債務內。當租賃費用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調節，將重新評估租賃債務並於使用權資產作調整。

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根據租賃期間的損益記賬，以根據每個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構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裝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多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為使用壽命作折舊的方法：

物業	於租用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年
土地	於租用期間

短期租賃器具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計算為損益中的支出。短期租賃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具及公司家具的小型部件。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及使用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賣出美元(2019年：無)，詳情於附註16披露。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外幣計值，詳情於綜合財務表隨附附註中披露。

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若干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頭寸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披露。

除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6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09,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76%及78%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合約資產總值的92%及91%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7%及90%。

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導致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單據的服務有關，及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實際上擁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損失率為對合約資產的損失率的合理預測。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知無力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合約款項等。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4,914,000元(2019年：人民幣595,000元)。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餘下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包括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過期天數)之應收款項，合併分析其收回之可能性，對於相應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給予預期信貸虧損率而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產生的信貸虧損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集體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766,000元(2019年：無)。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內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與相同項目相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近乎於零，並無確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8,904,000元(2019年：人民幣107,856,000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項來源，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在其進行資本重組時考慮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35,602,000元(2019年：人民幣9,121,000元)，而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54,398,000元(2019年：人民幣15,879,000元)已動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至 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於2年至 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412	—	—	—	196,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9,339	—	—	—	29,339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5,799	—	—	14,032	6,911	26,742
租賃負債	3,155	2,700	80	27	—	5,962
	8,954	228,451	80	14,059	6,911	258,455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至 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7,501	—	12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231	—	9,231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6,422	—	—	16,422
租賃負債	7,348	2,703	593	10,644
	23,770	139,435	593	163,79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4,963	836	14,032	6,911	26,742
— 利息部分	1,102	1,042	2,288	254	4,686
租賃負債	5,930	81	27	—	6,038
	11,995	1,959	16,347	7,165	37,466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10,180	5,335	907	—	16,422
— 利息部分	343	127	4	—	474
租賃負債	6,989	4,073	—	—	11,062
	17,512	9,535	911	—	27,958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遠期合約	
外流	(95,841)
流入	96,240
	3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總借貸。總負債及總資本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借款及總權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32,704	27,066
總權益	250,290	236,181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13%	11%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為11%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額外提取銀行借款。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的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存款、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等級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個分類。所界定之等級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
- (iii)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2019年：無)：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99	—	399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2019年：無)。

(a) 第1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

(b) 第2級之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c) 第3級之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德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零件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製造。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及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489,469	458,942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58,356	87,383
	547,825	546,325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39,782	452,170
美國	26,997	10
印度	25,075	14,313
南韓	22,698	15,513
奧地利	14,810	12,422
香港	8,655	11,648
巴西	517	23,316
其他(附註)	9,291	16,933
	547,825	546,325

附註：其他包括台灣、英國、墨西哥及澳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詳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5)	33,248	15,679

附註：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波動。

(ii)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11,328	18,614

(d)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9,508	270,367
客戶B	62,345	不適用#
客戶C	54,987	84,838

相應客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五大客戶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6%(2019年：78%)。

(e)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0,424	83,797
德國	201	—
	130,625	83,797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成本	384,746	397,873
消耗品	3,887	1,871
分包費用	47,222	26,553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34)	48,527	52,690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3(b))	8,095	5,497
水電費	3,816	3,950
攤銷(附註14)	581	535
折舊	12,308	9,47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707	1,555
— 非審計服務	—	—
專業費用	5,242	2,854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8)	(174)	(339)
交通運輸	3,691	4,581
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3,711	2,094
佣金開支	895	1,216
維修及保養	810	1,06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5,242	59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0)	(120)	—
其他	9,355	7,96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539,541	520,033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555	3,797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1,214)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1	318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399	—
	(394)	166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5,800	43,304
(退休金成本撥備撥回)／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4)	4,788
其他員工福利	1,674	7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7,460	48,881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1,067	3,809
	48,527	52,690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宣佈，深圳市所有中小微企業於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豁免繳納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2019年：三名)，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4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2019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984	1,0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5	133
	1,049	1,197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範圍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2	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0	374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560)	(617)
租賃的利息開支(附註13(b))	(433)	(630)
銀行手續費	(245)	(19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部分(附註)	560	—
	(678)	(1,442)
融資成本淨額	(118)	(1,068)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約3.43%資本化(2019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昌盛」)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05	3,335
— 香港利得稅	—	449
即期所得稅總額	3,805	3,784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801)	(54)
所得稅開支	3,004	3,730

* 僅供識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887	4,31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09)	(164)
不可扣稅開支	1,410	1,256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63	49
預扣所得稅	101	104
研發開支超額扣除(附註)	(1,848)	(1,687)
稅務優惠	—	(145)
所得稅開支	3,004	3,73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根據香港稅務局(「IRD」)制定及由2019/20課稅年度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須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繳付8.25%的稅項；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餘下應課稅利潤繳付16.5%的稅項。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申請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至175%作為可扣除開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7,323	25,4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77	8.49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2,082	6,015	484	2,859	80,498	3,130	115,068
累計折舊	(3,921)	(1,585)	(474)	(1,494)	(49,252)	(1,633)	(58,359)
賬面淨值	18,161	4,430	10	1,365	31,246	1,497	56,7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61	4,430	10	1,365	31,246	1,497	56,709
添置	27,861	—	—	295	3,065	120	31,341
折舊	(4,050)	(299)	(10)	(545)	(4,223)	(352)	(9,479)
出售	—	—	—	—	(11)	—	(11)
匯兌差額	—	—	—	—	—	11	11
年末賬面淨值	41,972	4,131	—	1,115	30,077	1,276	78,57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9,943	6,015	484	3,123	79,082	3,053	141,700
累計折舊	(7,971)	(1,884)	(484)	(2,008)	(49,005)	(1,777)	(63,129)
賬面淨值	41,972	4,131	—	1,115	30,077	1,276	78,571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72	4,131	—	1,115	30,077	1,276	—	78,571
添置	4,853	—	—	507	3,942	—	46,841	56,143
折舊	(7,054)	(301)	—	(545)	(4,588)	(375)	—	(12,863)
出售	—	—	—	—	(47)	—	—	(47)
匯兌差額	—	—	—	—	—	(24)	—	(24)
年末賬面淨值	39,771	3,830	—	1,077	29,384	877	46,841	121,7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2	6,015	484	3,630	79,908	3,012	46,841	193,682
累計折舊	(14,021)	(2,185)	(484)	(2,553)	(50,524)	(2,135)	—	(71,902)
賬面淨值	39,771	3,830	—	1,077	29,384	877	46,841	121,7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450,000元(2019年：人民幣1,437,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54,000元(2019年：人民幣832,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0,004,000元(2019年：人民幣7,21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人民幣555,000元(2019年：無)已計入在建工程。

(i)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

關於本集團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請見附註31。

13(b)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909	27,463
物業	725	3,080
廠房及機器	12,137	11,429
	39,771	41,972

* 結餘已包括於附註 13(a)「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 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有租借土地的安排。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5,855	10,051
非即期部分	107	593
	5,962	10,64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853,000元(2019年：人民幣27,86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日購買的多款設備。該租賃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可由該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因此，該租賃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租賃負債已由租賃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0,159,000元(2019年：人民幣11,429,000元)作抵押。

13(b) 租賃(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21	3,296
美元	3,155	7,348
歐元(「歐元」)	186	—
	5,962	10,644

(ii)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85
物業	2,593	2,595
廠房及機器	3,906	1,270
	6,499	4,050
租賃利息開支(附註10)	433	630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6)	8,095	5,49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土地使用權折舊變動約人民幣555,000元(2019年：無)已計入在建工程。



13(b) 租賃(續)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付款	8,095	5,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236	6,36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433	6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764	12,496

* 短期租賃付款並無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包括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內。

(iv)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生產設施及儀器。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於1-4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涉及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

(v) 終止選項

本集團有一部分的租賃包括了終止選項。為於管理合約時使營運的靈活性最大化，因此訂定此條文。大部分終止選項只能由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行使，而非相對的出租人。

14 無形資產

	會員權利 人民幣千元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480	2,480
累計攤銷	—	(862)	(862)
賬面淨值	—	1,618	1,6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18	1,618
添置	610	42	652
攤銷	(20)	(515)	(535)
期末賬面淨值	590	1,145	1,73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0	2,522	3,132
累計攤銷	(20)	(1,377)	(1,397)
賬面淨值	590	1,145	1,7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	1,145	1,735
添置	—	129	129
攤銷	(41)	(540)	(581)
年末賬面淨值	549	734	1,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0	2,651	3,261
累計攤銷	(61)	(1,917)	(1,978)
賬面淨值	549	734	1,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24,000元)，約人民幣14,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00元)以及約人民幣383,000元(2019年：人民幣388,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銷售成本。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06,606	153,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7,881	7,785
受限制的現金(附註19)	—	2,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33,699	7,5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92	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78,904	107,856
	327,182	288,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399	—
	327,581	288,99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196,412	12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5)	29,339	9,231
銀行借貸(附註26)	26,742	16,422
租賃負債(附註13(b))	5,962	10,644
	258,455	163,798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2019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 非對沖工具	399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將賣出14,500,000美元以換取人民幣96,240,000元(2019年：無)。

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營運資金中變動部分的經營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衍生資產之公平值。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6,543	13,767
按金(附註a)	7,237	6,778
應收增值稅	5,32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616	486
	29,718	21,031
非即期部分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8,000	—
建築工程預付款項	7,6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3	808
按金(附註(a))	28	521
	15,845	1,329
	45,563	22,360

附註：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47	7,785
歐元	28	—
港元	6	—
	7,881	7,785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343	33,413
在製品	3,683	4,344
製成品	16,502	14,770
	80,528	52,5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97,269,000元(2019年：人民幣484,950,000元)，其中包括的存貨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174,000元(2019年：人民幣339,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現金	178,816	107,749
手頭現金	88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178,904	107,856
受限制的現金	—	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3,699	7,50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	9,129
其他短期銀行存款(附註(d))	92	55
非流動部分		
受限制的現金(附註(e))	—	2,683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12,695	127,405
最高信貸風險	212,607	127,29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 (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787	52,962
美元	40,400	27,572
港元	39,699	46,871
歐元	809	—
	212,695	127,405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3,311,000元(2019年：人民幣79,826,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99,000元(2019年：人民幣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融通(詳情載於附註26)、用於向一新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以及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40%(2019年：1.48%)。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273日(2019年：306日)。

- (c) 於2019年12月31日，結構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每年0.29%。本集團的結構銀行存款將於153日後到期。結構銀行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贖回。
- (d)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53%(2019年：1.58%)。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66日(2019年：365日)。
- (e) 本集團於2019年7月22日與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達成了協議購得一塊惠州市內的土地使用權，此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6,830,000元及本集團須以其為製造廠房開發及利用土地。

於2019年12月31日，一筆人民幣2,683,000元的存款存入了指定戶口作為上述開發項目的保證金，而此保證金將會於達成協議中一部分條款要求後解除。受限制的現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5%。結構銀行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2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517	7,559
貿易應收款項	97,370	153,796
應收票據	14,916	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80)	(5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606	153,801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123	161,36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925	143,670
3個月以上	9,361	10,726
	112,286	154,39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680)	(595)
	106,606	153,80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312,000元及人民幣35,52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2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5	—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4,476	595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20)	—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766	—
匯兌差額	(37)	—
年末	5,680	595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857	137,398
美元	10,266	23,962
	112,123	161,36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1 遞延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5	—
於年內收取	10,700	1,827
轉入綜合收益表	(1,005)	(542)
於年末	10,980	1,285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購買若干儀器，並無未滿足使用條件或用於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000	126,960,570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00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1,808)	(904)
	1,392	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1	53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801	54
年末	1,392	591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中國		合約資產	使用權 資產及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準備金	未變現溢利	總計
	稅項折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	904	(400)	36	—	—	—	—	537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727)	276	226	(4)	193	90	—	—	54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1,180	(174)	32	193	90	—	—	591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745)	(237)	(159)	(17)	1,454	386	119	—	80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5)	943	(333)	15	1,647	476	119	—	1,392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人民幣3,817,000元(2019年：人民幣1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12,000元(2019年：人民幣4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受與稅務機構協議規限，並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95,000元(2019年：人民幣198,000元)除外。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	198	198
2025年	997	—
無到期日	2,622	—
	3,817	198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147,630,000元(2019年：119,268,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存在，但並無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957	116,642
應付票據	33,455	10,859
	196,412	127,50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193	119,384
3個月以上	45,219	8,117
	196,412	127,501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0,857	115,285
美元	15,555	12,216
	196,412	127,50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546	6,520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18,628	—
其他應付稅項	1,684	7,439
應計款項	16,806	16,933
合約負債(附註5(c))	33,248	15,679
	78,912	46,57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076	32,209
美元	28,503	13,097
港元	1,153	1,265
歐元	180	—
	78,912	46,571



26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5,799	16,422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943	—
	26,742	16,42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35%及4.1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具賬面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327,000元；
- (ii) 具賬面值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6,909,000元；
- (iii) 具賬面值的設備人民幣14,236,000元；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具賬面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00,000元；
- (ii) 具賬面值的設備人民幣16,283,000元；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799	16,422
於2年至5年內	14,032	—
5年以上	6,911	—
	26,742	16,422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560)	(374)
融資成本	678	1,442
折舊	12,308	9,479
攤銷	581	535
存貨撥備撥回	(174)	(3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22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1)	(318)
政府補助	(1,005)	(542)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399)	—
	36,457	39,665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421	(38,9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2)	(10,004)
— 存貨	(27,827)	(3,47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911	19,877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61	6,0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199)	—
經營產生的現金	96,022	13,218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47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1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8	329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00	16,670	18,870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8,026	—	28,026
— 償還銀行借貸	(13,901)	—	(13,901)
—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617)	—	(617)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6,369)	(6,369)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30)	(63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617	630	1,247
— 增加租賃負債	—	213	213
— 貨幣換算差額	97	130	227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22	10,644	27,06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942	—	23,942
— 償還銀行借貸	(13,149)	—	(13,149)
—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560)	—	(56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9,236)	(9,236)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33)	(4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	433	433
— 增加租賃負債	—	4,853	4,853
— 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	560	—	560
— 貨幣換算差額	(473)	(299)	(772)
於2020年12月31日	26,742	5,962	32,704

28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擁有的有效權益百分比	
				2020年 所持權益	2019年 所持權益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 38,692,579元	100%	100%
恒昌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 買賣	2港元	100%	100%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Eternity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從事電子服務	100,000歐元	100%	—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 20,730,600元	100%	—
弘盛昌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29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58	876

3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i>浮動押記</i>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99	7,500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流動資產總額	33,699	7,500
非流動		
<i>固定押記</i>		
土地使用權	26,909	—
設備	24,395	27,712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51,304	27,712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總額	85,003	35,212

3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深圳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控制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785	784

附註：

租金及管理費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14	2,50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2	265
	2,626	2,771

(c) 關連方交易產生的年末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的租金按金	119	119

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末起計一年內(2019年：兩年)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a)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c)	43,937	46,0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937	46,0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37	38,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70	37,099
流動資產總值		62,626	75,837
資產總值		106,563	121,8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	2,619	2,619
股份溢價	(b)	110,868	110,868
儲備	(b)	15,600	21,320
累計虧損	(b)	(30,090)	(26,152)
權益總額		98,997	108,65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13	1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3	1,265
負債總額		7,566	13,1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563	121,8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馬富軍
董事

陳筱媛
董事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19	110,868	305	19,692	(21,395)	112,089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4,757)	(4,75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323	—	—	1,323
全面虧損總額	—	—	1,323	—	(4,757)	(3,4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619	110,868	1,628	19,692	(26,152)	108,655
於2020年1月1日	2,619	110,868	1,628	19,692	(26,152)	108,6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3,938)	(3,93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5,720)	—	—	(5,720)
全面虧損總額	—	—	(5,720)	—	(3,938)	(9,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9	110,868	(4,092)	19,692	(30,090)	98,997

(c) 附屬公司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i))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3,937	46,011
	43,937	46,011

附註：

- (i) 該結餘指本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本公司於致同及全協的部分投資淨額。

34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馬富軍	107	335	228	—	39	709
— 程彬	107	254	348	—	28	737
— 陳筱媛	107	250	196	—	28	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仲戟	107	—	—	—	—	107
— 周傑靈	107	—	—	—	—	107
— 吳季倫	107	—	—	—	—	107
	642	839	772	—	95	2,348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馬富軍	106	363	315	—	73	857
— 程彬	106	253	186	—	64	609
— 陳筱媛	106	255	144	—	65	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仲戟	106	—	—	—	—	106
— 周傑靈	106	—	—	—	—	106
— 吳季倫	106	—	—	—	—	106
	636	871	645	—	202	2,354

34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7,825	546,325	546,693	370,162	267,890
毛利	49,594	60,479	65,807	60,338	47,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27	29,187	25,328	33,750	26,693
所得稅開支	(3,004)	(3,730)	(4,734)	(5,239)	(4,6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23	25,457	20,594	28,511	22,081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300	84,909	53,822	16,817	14,551
流動資產	435,463	359,640	322,812	166,098	153,058
總資產	575,763	444,549	376,634	182,915	167,609
流動負債	293,443	206,490	167,343	96,556	122,338
非流動負債	32,030	1,878	—	—	—
總負債	325,473	208,368	167,343	96,556	122,338